



美國運通白金卡會員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美國運通推薦計劃（“卡會員推薦計劃”）適用於條款 2 所列之現有美國運通卡基本卡會員（“推薦人”）。就推薦人根據本推薦計劃提交的任何推薦申請而言，推薦人保證並確認：
 - a. 推薦人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事先向新推薦客戶（“受薦人”）給予書面通知，並已取得受薦人的書面同意後才提供受薦人的個人資料予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讓本公司聯絡受薦人及使用受薦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本公司的信用卡/美國運通卡產品及服務之用；
 - b. 本公司使用個人資料符合推薦人已從受薦人取得的同意；
 - c. 推薦人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最新的；
 - d. 本公司有權要求核實推薦人提供的資料；
 - e. 本公司可能告知受薦人有關推薦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受薦人的個人資料；及
 - f. 推薦人應賠償本公司因為或有關推薦人違反任何上述保證，致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
2. 卡會員推薦計劃只適用於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薦人須為持有由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運通”）在香港簽發的美國運通白金卡之基本卡會員（個人卡）（“合資格卡”），方可參加此推薦計劃。
3. 受薦人經此網上卡會員推薦計劃成功申請美國運通白金卡，推薦人可享 468,000 美國運通積分推薦獎賞。468,000 美國運通積分推薦獎賞將於受薦人之美國運通白金卡批核後 12 星期內存入推薦人之基本卡的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戶口內。每位推薦人於每個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最高可獲享總共 4,680,000 美國運通積分推薦獎賞，即每位推薦人每個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經此網上卡會員推薦計劃成功推薦最多 10 位白金卡受薦人。如推薦人於 12 星期內未能收到上述推薦獎賞，請致電美國運通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4. 此卡會員推薦計劃不接受自薦。受薦人於申請期間不可持有美國運通白金卡。
5. 受薦人必須透過推薦人所發出之專屬推薦連結申請，推薦人及受薦人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6. 倘若受薦人並非透過專屬推薦連結申請以致推薦人及受薦人未能成功獲得推薦獎賞，美國運通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7. 推薦人之美國運通卡賬戶是否合資格參與卡會員推薦計劃取決於其信貸要求及包括其美國運通信貸記錄等因素。有關資格將視乎賬戶狀況和不定時更新而不作事先通知，故並非所有卡會員均合資格參與卡會員推薦計劃。
8. 每位受薦人只可獲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受薦人，美國運通將以受薦人確定的推薦人資料為準。
9. 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有關美國運通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及存入獎賞期間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態良好，方合資格獲得推薦獎賞。
10. 受薦人須於首期月結單繳付全數白金卡年費，推薦人方可獲享上述之推薦獎賞。如受薦人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美國運通有權隨時取消給予任何推薦獎賞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1. 如受薦人於基本卡批核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卡會員推薦計劃之運通卡，美國運通保留從推薦人及受薦人之運通卡賬戶內扣除有關推薦獎賞價值之權利而不作事先通知。
12. 美國運通保留修改此卡會員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此卡會員推薦計劃之權利而不作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美國運通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若本條款的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15. 如對此優惠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美國運通客戶服務熱線 2277 1010 查詢。

附註：

1. 受薦人之電郵地址除此推薦外將不會被儲存或被用於其他用途。美國運通將通知受薦人，他們的電郵地址由誰提供。推薦人應該只提供願意收取美國運通郵件的收件人之電郵地址。
2. 推薦人將會於每次推薦收到確認電郵，如因不正確使用或濫發推薦而引致任何問題，美國運通概不負責。了解詳情，請查閱[美國運通網絡私隱權聲明書](#)。